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以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00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1年度金訴字第22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以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6日渣打商銀字第1110042197號函及所附資料」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然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保護法益無可取代性，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或刑罰廢止之問題；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同日修正公布並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3 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
04 罪。又被告雖有預見並提供其帳戶相關資料等予詐欺集團成
05 員使用，惟依現存卷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
06 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
07 告明知或可得知悉詐術細節（如以網路或冒充公務員等），
08 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9 39條之4第1項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比特幣帳戶及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等行為同
11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8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本件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助長
19 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告
20 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
21 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其本次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
22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
23 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
24 失，有調解紀錄表、本院112年司刑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
25 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101、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以資懲儆。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8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
29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於本院坦認犯罪，且業與告訴人成
30 立調解，並付訖賠償金，已如前述，足見其已有悔悟之心，
31 是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1 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03 新。

04 三、沒收

05 (一)、本件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相關帳戶資料後已實際取得
06 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
07 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08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9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1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12 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卉聆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義盛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